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競賽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促進校際間相互觀摩切磋以提高技術水準，因應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需要，達成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育之目標。

參、組織：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組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部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兼任之。
- 二、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遴聘有關之學者專家、行政主管及學校校長兼任之。
- 三、本會設競賽工作會，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執行學校校長兼任之；置副總幹事六人，由協辦單位首長兼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學校校長指派之；另設規劃組、競賽組、命題評判組、成績組、典禮組、總務組、主計組、公關組、資訊文宣組、服務組、交通組、活動組、產學媒合組等十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均由總幹事聘任之。
- 四、本會設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置總召集人一人、副總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聘任之；各職種置召集人一人、命題及評判委員若干人，由總召集人提供名單，經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得設秘書組，組員由總召集人派任之。
- 五、本會設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置委員五人，由副主任委員、競賽工作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承辦單位之副主任委員擔任，供競賽籌劃及諮詢與協助。
- 六、本會組織架構圖附件一(P.33)。
- 七、本會會址設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肆、參賽對象：

- 一、設有工業類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含延修生。
- 二、設有工業類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或附設進修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
- 三、設有工業類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夜間部應屆畢(結)業學生。
- 四、實驗教育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

伍、競賽職種資格及人數限制：

- 一、原則：每職種日間部(含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及實驗教育學校)派 1 人、其他學制(含進修部、附設進修學校、夜間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得併計增派 1 人參加。
- 二、特例：
 1. 冷凍空調、飛機修護等 2 職種每校日間部可各派 2 人參加。

2. 鑄造、汽車噴漆與家具木工職種每校所有學制合計可派 2 人參加，若該年度 3 年級有兩班則可再增派 1 人參加。
 3. 圖文傳播職種每校日間部可派 4 人參加，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 4 人參加。
 4. 板金職種每校以派 3 人參加為限(日間部 2 人、其他學制合併得再派 1 人)。
 5. 測量職種、機電整合職種及機器人職種每校以派 2 人一組參加為限。
 6. 設有模具科之學校，每校得增派 1 人參加模具職種，但該員僅限模具科學生。
- 三、各職種報名參賽之群科對應，請參考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

陸、決賽地點：

- 一、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36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應用設計、冷凍空調、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鉗工、車床、鑄造、模具、圖文傳播、機電整合、家具木工、機器人等 19 職種。
- 二、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24 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 60 號)：建築製圖、建築、測量等 3 職種。
- 三、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39 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 154 號)：室內空間設計職種。
- 四、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243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7 號)：汽車噴漆職種。
- 五、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板金職種。
- 六、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0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236 巷 15 號)：化驗職種。
- 七、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334 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 563 號)：飛機修護職種。

柒、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 一、由各校自行組織競賽委員會，依照決賽模式訂定競賽計畫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五)前辦理完竣，各校應辦理校內初賽，獲獎選手始得報名參加決賽。
- 二、各校初賽實施計畫表如附表一(P. 34)，請依格式如期填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以副本送執行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存參。

捌、報名方式：(請依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辦理)

一、報名方式：

(一)採兩階段報名：

1. 第一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填報參賽職種及選手人數，並依系統列印之報名費、加收材料費統計表及代辦選手便當費繳交費用(含107年11月28日(三)競賽中午選手便當費用)。費用繳交可以支票附於報名統計表掛號郵寄支付(支票受款人請填「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或直接匯款至解款行：台灣銀行板橋分行，帳號：93019002701043，收款人戶名：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保管金專戶。(各校匯款時，請務必於備註欄填上匯款學校名稱及用途，並將匯款單影印傳真至本校以利核對。)傳真電話：(02) 2261-0957；報名繳費完成確認後，即不受理退費申請。
2. 第二階段：採用網路報名，各校須上網登錄使用者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並自行輸入各選手報名資料，確認上傳後由系統產生並列印各競賽選手報名表和各校選手總名冊，請加蓋學校印信，掛號郵寄(請使用中華郵政)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

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收，地址：(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

(二)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不受理同一選手更換不同職類)，敬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由各校自行上網處理後，列印報名表，加蓋就讀學校印信後，函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辦理。

(三)每位選手之指導老師限陳報1人；2人一組之職種，指導老師以2人為限。

二、報名日期：

(一)第一階段：自107年6月4日(一)起至107年6月22日(五)24時止，各校僅須填報競賽職種及人數，並完成報名費及材料費繳交；逾期恕不補辦。

(二)第二階段：自107年8月22日(三)起至107年8月31日(五)24時止，自行上網填報各參賽學生報名資料，並將完成之報名表列印，加蓋學校印信後，於107年9月7日(五)前寄達執行學校；逾期恕不補辦，以郵戳為憑。

(三)選手資料更正或更換時，敬請於107年10月5日(五)前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再由各校自行上網處理及列印報名表，並加蓋就讀學校印信後，函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辦理。

玖、競賽方式：分學科及術科測驗二種。

壹拾、命題範圍：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工業類前四學期課程及舉辦競賽當學期為限。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會決定後，競賽試題事先公布與否，另行通知。

拾貳、競賽日程：

一、報到：

(一)報到時間：107年11月27日(二)13時至15時。

(二)報到地點：

1. 各校總領隊一人：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志清堂一樓報到。

2. 各校選手及指導教師(各職種領隊)：於各職種競賽場報到，報到地點如下：

(1)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36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41號)：應用設計、冷凍空調、電腦輔助機械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軟體設計、電腦修護、工業電子、數位電子、工業配線、室內配線、汽車修護、鉗工、車床、鑄造、模具、圖文傳播、機電整合、家具木工、機器人等19職種。

(2)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224新北市瑞芳區瑞芳街60號)：建築製圖、建築、測量等3職種。

(3)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239新北市鶯歌區中正三路154號)：室內空間設計職種。

(4)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243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汽車噴漆職種。

(5)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2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板金職種。

(6)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0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15號)：化驗職種。

(7)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334桃園市八德區永豐路563號)：飛機修護職種。

3. 報到手續完成後抽籤(依報到順序)，各職種領隊及選手須參加領隊會議及瞭解競賽場地。

二、競賽：

(一) 競賽日期：107年11月27(二)至29日(四)

(二) 詳細競賽時程依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會決定後，另行通知。

(三) 比序：競賽總分相同時，其比序為總分>術科>學科>術科優先部位或項目。

三、頒獎：

(一) 時間：107年11月30日(五)9時至12時舉行(選手請於8時30分報到參加預演)。

(二) 地點：新北市政府3樓多功能集會堂(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

(三) 頒獎時間若有異動請參閱頒獎典禮流程。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辦理甄選及保送入學。凡新增之競賽職種，未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得列為保送甄試。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種相同者，前三名優勝學生由承辦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行政院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二、錄取名額：各職種錄取優勝及金手獎人數，視參加人數而定，其標準如下表：

參加競賽人數	優勝錄取人數 (內含金手獎人數)	備註
220人以上	76人	金手獎17名
190-219人	72人	金手獎16名
160-189人	64人	金手獎15名
140-159人	56人	金手獎14名
120-139人	50人	金手獎13名
100-119人	44人	金手獎12名
80至99人	38人	金手獎11名
70至79人	32人	金手獎10名
60至69人	28人	金手獎9名
50至59人	24人	金手獎8名
40至49人	20人	金手獎7名
30至39人	16人	金手獎6名
20至29人	12人	金手獎5名
10至19人	8人	金手獎4名
9人以下	5人	金手獎3名

(附註：以兩人一組之競賽職種，若優勝獲金手獎人數為奇數者，其錄取人數增加一人。)

三、所有參賽選手由執行學校發給參賽證明。

拾肆、成果展示：評審後獲金手獎之作品，應標明成績及名次，於107年12月14日(五)前公告於網站(<http://sci.ncue.edu.tw/>)。

拾伍、成績複查：

一、申請複查競賽學科、術科測驗成績，應於頒獎當日15時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由學生及各校領隊或指導老師以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如成績複查申請表)向執行學校提出，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

三、表件可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 <http://sci.me.ntnu.edu.tw/> 網站平台首頁-成績異議處理流程與申請表下載列印。

四、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申請人依規定提出申請後，應將申請人之原始成績評分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及評分總分將結果復知。

(二)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或有違規行為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將原因復知。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人學科、術科總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原成績未達各組入圍最低分數，而重計後成績達入圍最低分數者，應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同一職種有 1 至 2 個個案時補行並列排名錄取，如為 3 個以上個案時應重新排名，並依相關要點獎勵之。

(二)原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未達入圍最低分數，由執行學校逕行復知。

六、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審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七、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八、本成績複查案件相關程序最終處理結果，仍以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之決議為依據。

拾陸、經費：

一、本項活動所需經常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分擔，以及參加競賽學校繳交之報名費。

二、各校總領隊、指導教師及參加競賽學生之差旅及膳宿等費用均依國內差假規定向原學校報支。

拾柒、檢討：

競賽辦理完畢後，由執行學校召集有關工作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並將舉辦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報告書，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拾捌、附則：

一、參加競賽學校指派總領隊 1 人。

二、各校總領隊、指導教師及參賽選手一律參加頒獎典禮。

三、競賽設備、材料及工具：

(一)設備：依技藝競賽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規定之場地設備表提供各職種競賽。

(二)大會準備材料：競賽所需大會準備材料清單依規定公布並由本會統一準備。部分職種有特別材料需求者，其所需費用另行通知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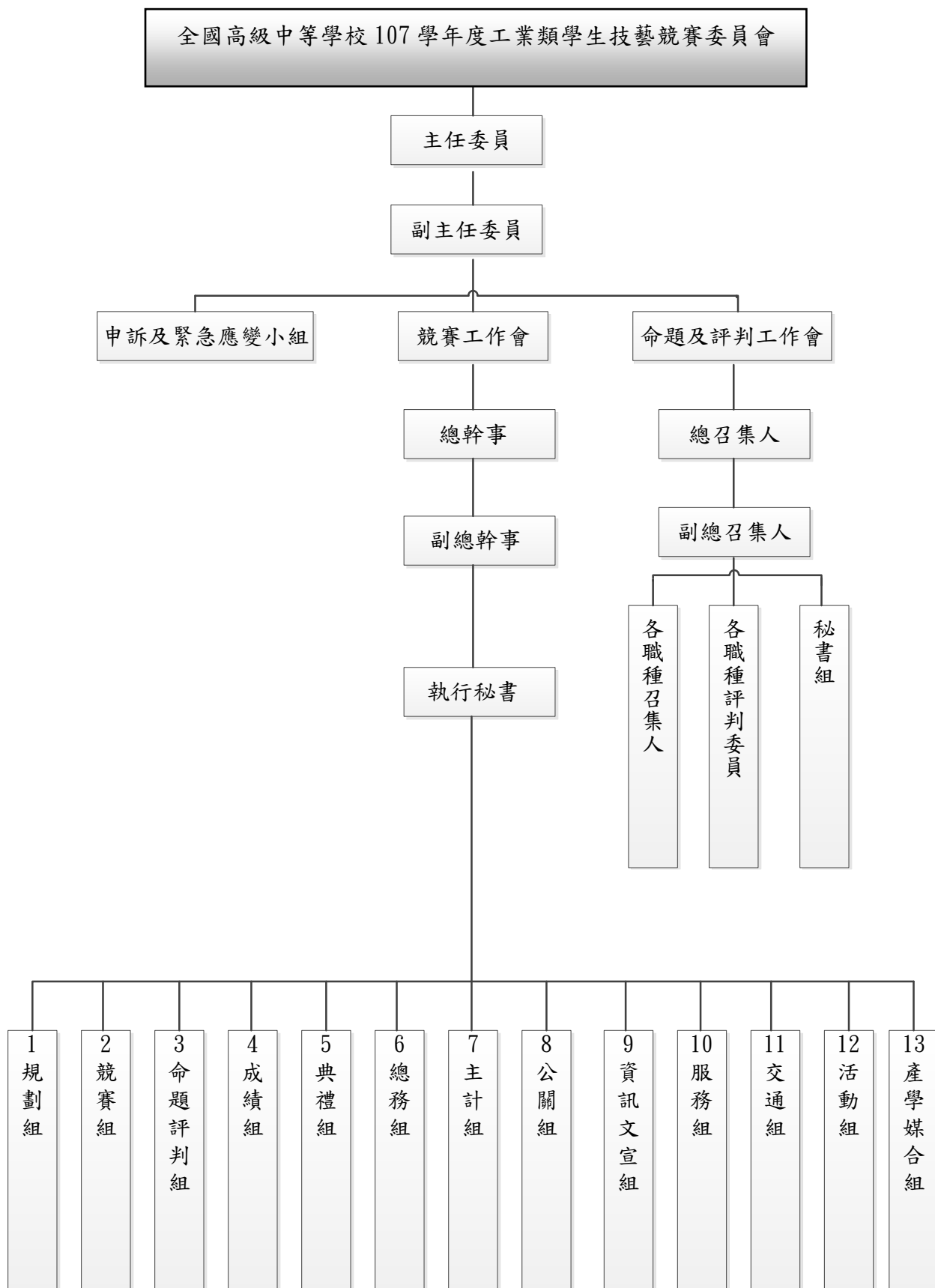
(三)選手自備器具、材料：依各職種競賽規定辦理。

拾玖、本計畫經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07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附件一

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計畫表

壹、辦理學校：

主管機關		辦理時間	
辦理學校		學校地址	
校 長		聯絡電話	
承辦人電子信箱		傳 真	

貳、競賽規劃：

競賽內容：		
競賽	規劃組	
	命題組	
	評判組	

參、競賽職種及人數：

項次	職種	人數	項次	職種	人數
01	應用設計		15	建築製圖	
02	冷凍空調		16	板金	
0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17	建築	
04	機械製圖		18	室內空間設計	
05	電腦軟體設計		19	鑄造	
06	電腦修護		20	模具	
07	化驗		21	圖文傳播	
08	工業電子		22	測量	
09	數位電子		23	機電整合	
10	工業配線		24	飛機修護	
11	室內配線		25	家具木工	
12	汽車修護		26	汽車噴漆	
13	鉗工		27	機器人	
14	車床				

肆、競賽方式：分學科及術科測驗。

伍、命題範圍：以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工業類前四學期課程及舉辦競賽當學期為限。

陸、備註：

- 一、請按表列次序填寫，未辦理職種以斜線刪去。
- 二、本表請於競賽一週前函送各教育主管機關備查，並將電子檔(掃描成 A4 大小之 PDF 檔)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網址:<http://sci.me.ntnu.edu.tw/>依「說明方式」上傳，檔案須小於 4MB)，副本送交競賽承辦學校存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實習處，地址：2365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
- 三、各校初賽，請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二)前辦理完畢。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